

2020年山东省(临沂高新区5G磁电智慧物联科技创业园项目)

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000303号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评价报告	1-11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收益情况说明	12-29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20年山东省(临沂高新区5G磁电智慧
物联科技创业园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
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0)第000303号

客户名称： 临沂市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0-05-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光 (CPA: 370900040039)
董成霞 (CPA: 370900170003)



0105312020050906325671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0)第000303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
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2020年山东省(临沂高新区5G磁电智慧物联科技创业园项目)
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000303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2020年山东省(临沂高新区5G磁电智慧物联科技创业园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总体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2020年山东省(临沂高新区5G磁电智慧物联科技创业园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审核,我们认为,临沂高新区5G磁电智慧物联科技创业园建设项目,预测利息备付率2.89,预测偿债备付率1.29,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我们查阅了《临沂高新区5G磁电智慧物联科技创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关的基础数据,通过测算,未发现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存在明显的偏差。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